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5,995,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8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17）。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5,995,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8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先按每 10 股派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见注 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 a：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 1 号证券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巢亦文、张宸军

咨询电话： 0798-8470237

传真电话： 0798-8470221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